附件: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程建设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工程及城市供水、排水工程。

第四条　水务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水务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全面责任。监理、施工、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质

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在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在工程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负技术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东莞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东莞市水务局对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按职责对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园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承接部门，按照东莞市水务局委托（下放）权限，参照本办法负责权属范围内的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导。

水务工程建设各方均有责任和权利向有关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反映工程质量问题。

第二章　　质量监督

第六条　从事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制定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制度;

（三）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按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承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按规定参加水务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按规定参与水务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六）对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第七条 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合同保修期内，由于承建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质量监督单位要继续监督其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八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采取抽查为主的方式，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监督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资质及其从业人员资格进行复核;

（二）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水务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备案），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提出核定意见，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列席参加水务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并在竣工验收后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九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检测、取证等;

（三）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可要求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进行质量检测评价;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发现严重质量隐患时，应立刻通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采取纠正措施，严重的应责令停工整改。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二）实施本辖区内受监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

（三）参与本辖区内受监水务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指导镇街（园区）的监督工作;

（五）组织交流本辖区内的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经验;

（六）及时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的重大问题及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期限自安监机构审核下达《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以抽查为主，对水务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核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和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二）检查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检查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四）检查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制订和实施情况;

（五）检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工程度汛方案等的制定情况; 检查危险源、危险因素的识别情况;

（六）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情况;

（七）检查参建各方履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八)检查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施工安全防

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九）检查特种设备的制造、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十）抽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必要时，对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具进行抽样检测;

（十一）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提交相应的工程安全监督成果。

第四章　　监督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和监督文书

第十三条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的工作方式

（一）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组建监督小组，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时，要求至少有两名监督人员参加。

（二）监督小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在监督期限内完成监督工作的内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违规行为的处理、检查日期等，检查人员应进行书面记录。

（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设立巡查小组，不定期对各监督小组的工作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完成后，将抽查情况书面上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手续，向监督机构提交《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总概算批复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

3、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通知书，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安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4、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6、施工单位企业法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

7、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

9、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

10、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11、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2、水务工程建设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13、根据东水务〔2016〕54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工程需提交视频监控服务合同复印件及安装平面图（提交的平面图须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并加盖业务章）;

14、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受理《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文件的审核。

项目法人在收到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核完成的《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后15日内，根据工程开工准备工作情况，按照《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填表要求提示，补充所要求的资料报送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供监督机构制定监督计划。

（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受理监督后应安排监督小组，根据项目法人所报送资料、受监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订监督计划，并在工程监督交底时发送给各参建单位。

（四）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相关单位，按有关的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制订检测计划，并将划分表及划分原则报水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备案），检测计划报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五）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执行监督任务，检查结果应及时记录，并归入监督档案。

（六）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评价以及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验，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意见及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的建议。未经工程安全评价和质量等级核验，或者评价、核验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申请竣工验收。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列席参加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

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前，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应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报并填写《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评价表》。

（七）工程在申报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时，须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署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通知文书

（一）《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工程监督检查中，对于首次发现的，且影响较小的问题，或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问题，由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提出警告并签发《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由两名及以上监督员签字即可现场签发。

（二）《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工程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问题、工程已形成质量缺陷，或之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中的问题未得到解决，由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发送至建设单位及责任主体，抄送相关参建单位，并抄报市水务局。

（三）《停工整改通知书》：施工现场存在违章作业等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或者工程出现较大以

上质量事故，或者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由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或局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知书》发送至建设单位及责任主体，抄送其它参建单位，并抄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建设单位在该工程中止施工期间，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待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具备复工安全条件并取得《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方可重新组织施工。

（五）《东莞市水务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暨扣分通知书》：工程监督检查中，发现参建企业存在违反《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等行为，由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东莞市水务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暨扣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报市水务局进行信用扣分。《东莞市水务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暨扣分通知书》发送至不良行为责任主体，并抄报市水务局。

第五章　　工程质量检测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必须经计量认证合格，并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的试验室装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根据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提出检测报告。

（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

（四）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并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档案

（一）监督档案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关企业业绩的参考资料，是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或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受监项目及时做好监督档案收集、整理及按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存档。

（三）监督档案的归档应以内容完整、准确、清晰、责任人和

日期明确为原则。

（四）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督登记表、监督计划及交底记录、项目划分、重要会议记录（或纪要）、材料抽检及重要部位现场检测报告、监督通知书及回复、施工安全评价记录、各类监督工作文书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等。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监督手续，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令限期办理监督手续并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提前开工的工程内容质量安全责任和停工返工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执法不严、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不认真履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的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建议撤换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在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不良行为的企

业和个人，由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请市水务局给予信用扣分。对存在良好行为的参建单位，可向市水务局申请信用加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